|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犍为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清单

表1-1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需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作出行政许可后，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菅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并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公众聚集场所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单位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电器产品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燃气用具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违反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扰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有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拟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查封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临时查封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督察制度，对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施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生效的决定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督察制度，对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施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督察制度，对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以及根据需要进行检查的其他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没有管辖权的，应将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没有管辖权的，应将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部门以外的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消防部门以外的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没有管辖权的，应将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进行的消防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表彰和奖励的评审规程、评审办法、评审流程等。  2.组织推荐责任：拟受表彰和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有突出贡献的相关证明文件等申报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确定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名单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单位和群众的监督。  4.表彰责任：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消防机构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 |
| **责任主体**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置。  3.移送责任：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4251661、4261262 |